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2018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建業中國與平安銀行訂立保證擔保合同，據此，建業中國同意向平安銀行提供該擔保，作為建業泰宏須償還平安銀行授出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約相等於496,000,000港元）該貸款的責任之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保證擔保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5月18日（交易時段後），建業中國與平安銀行訂立保證擔保合同，據此，建業中國同意向平安銀行提供該擔保，作為建業泰宏須償還平安銀行授出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約相等於496,000,000港元）該貸款的責任之擔保。

該貸款將按照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建業泰宏。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利率上浮47.37%計息，年期自建業泰宏獲取該貸款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建業泰宏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該貸款將用於泰宏建業國際城項目D2-D4地塊開發建設。

保證擔保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18日

訂約方 建業中國（作為保證人）

平安銀行（作為債權人）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平安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年期 該擔保將自保證擔保合同日期起生效，並於該固定資產貸款合同項下該貸款最後一期到期還款日後滿兩年當日屆滿。

代價 建業中國不會就提供該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傭金。

該擔保範疇 該擔保涵蓋建業泰宏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貸款的本金連同任何利息、罰款、算定損害賠償以及實現平安銀行權利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

有關本集團、建業中國及建業泰宏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建業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房地產投資。

建業泰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建業中國及河南泰宏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入賬列作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原因是根據建業泰宏董事會決策程序顯示，建業中國及河南泰宏均無對建業泰宏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訂立保證擔保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建業泰宏就開發泰宏建業國際城項目自平安銀行取得該貸款，董事認為，提供該擔保將促進泰宏建業國際城項目融資，從而對本公司營造裨益。董事於妥為考慮後認為，提供該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保證擔保合同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擔保項下之擔保金額涉及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擔保合同」	指	建業中國與平安銀行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的保證擔保合同，據此，建業中國同意向平安銀行提供該擔保，作為建業泰宏根據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還款責任之保證；
「該擔保」	指	建業中國根據保證擔保合同向平安銀行提供的擔保；
「固定資產貸款合同」	指	建業泰宏與平安銀行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據此，平安銀行（作為貸款人）同意向建業泰宏（作為借款人）提供該貸款；
「該貸款」	指	平安銀行按照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條款且受限於其中的條件，向建業泰宏提供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約相等於496,000,000港元）的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業中國」	指	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河南泰宏」	指	河南省泰宏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建業泰宏」 指 鄭州建業泰宏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建業中國及河南泰宏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即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借款人；
-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即固定資產貸款合同的貸款人及保證擔保合同的債權人；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8年5月18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